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组织并主持召开了由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的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系列包括:500kV瓷套户外终端HL-YJZWY4 290/500 1x2500;500kV复合套户外终端HL-YJZFY4 290/500 1x2500;500kV干式GIS终端(长型)HL-YJZGG-C 290/500 1x2500;500kV干式GIS终端(短型)HL-YJZGG-D 290/500 1x2500;500kV整体预制式中间绝缘接头HL-YJJJI2 290/500 1x2500;500kV整体预制式中间直通接头HL-YJJTI2 290/500 1x2500)(以下简称“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和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三项新产品的鉴定会。近日,公司收到由中电联颁发的中电联鉴字[2023]第371号关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中电联鉴字[2023]第372号关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中电联鉴字[2023]第373号关于“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三个新产品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听取了研制总结、查新等报告,审查了鉴定资料,考察了生产现场,并进行了现场测试。经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对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上述产品通过了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GB/T 22078-2008和IEC 62067:2011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采用自主设计的“蜂窝式”混料器和过滤装置,提升了双组份硅橡胶混配均匀性。终端采用硅橡胶高弹性和弹簧顶紧装置,保证了附件与电缆界面的持久压力。接头采用现场预扩张的安装方式,效率高。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公司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上述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二、对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GB/T 22078-2008和IEC 62067-2022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导体采用预扭绞合成型技术,外径公差小;绝缘结构采用三层共挤及干式交联技术,表面光滑圆整,偏心度小;平滑铝套采用铝带焊接、四辊缩径和热熔胶、外护套及外半导电层三层共挤连续生产技术,产品结构紧凑、重量轻、外径小、载流量高、阻水性能优异。开发了电缆的平滑铝套与附件连接的过渡管铝封安装技术。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产品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主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三、对于“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Q/0212HDL010-2021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该产品采用了共混改性聚丙烯绝缘材料,并对现有悬链生产线进行改造,优化了生产工艺,实现了聚丙烯绝缘电缆的批量化生产。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产品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这三个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认可度及市场需求。公司尚无法预测这三个新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一03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乘以出售的股权比例,即2,210.2405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 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弗泰)已连续两年亏损,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晨光弗泰6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乘以出售的股权比例,即2,210.2405万元。

2023年9月22日至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由于公开挂牌程序尚未开始,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9月4日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号街4号

主营业务: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器)、薄壁管、压力软管及波纹管组件、配件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股权,马伊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股权。

(三)标的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63.71	12006.70
负债合计	9907.42	10873.64
净资产	1156.28	1133.06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3510.95	3720.54
净利润	6.52	-1054.30

(注:2022年度数据为审计后数据,2023年1-8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审计情况

2023年4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晨光弗泰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607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弗泰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2,006.70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为10,873.6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33.06万元。

(五)评估情况

2023年6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所持有的晨光弗泰65%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425号)。经评估,晨光弗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400.3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730.00万元。

(六)转让方式和价格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关于产权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晨光弗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3,400.37万元提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获得通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晨光弗泰6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2,210.2405万元。如挂牌期满(20个工作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调整转让价格后进行第二轮挂牌,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若第二轮挂牌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重新挂牌。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企业的人员安置问题,晨光弗泰于9月22日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此外,晨光弗泰共有7名员工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和职务变动情况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晨光弗泰6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主业,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晨光弗泰股权,晨光弗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经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3年10月11日17:00,信函封面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0-3091960

3、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8,941.94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9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20,000.00	28,941.94	28,94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0,000.00	28,941.94	28,941.9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32.21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96.70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96.7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972.75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08.49	351.42	351.42
律师费用	382.08	198.11	198.11
信息披露费用	447.1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1.72	47.17	47.17
合计	10,632.21	596.70	596.70

综上,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9,538.64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29,538.64万元。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0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29,538.6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29,538.6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0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3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30,675.03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对应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